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關世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 項

第一節

個別人士
魏啟宏先生

加蘭巴國家公園
公園經理
Erik MARARV 先生

扎庫馬國家公園
公園經理
Josias MUNGABWA 先生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發言人
勞敏惠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策副發言人
胡綽謙先生

香港象牙工商聯會
主席
周福生先生

香港合法象牙持牌人聯會
副主席
陳宗和先生

個別人土
關潔文小姐

個別人土
蒙偉鴻先生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
亞洲區總代表
葛芮女士

個別人土
黃良喜博士

個別人土
Amanda WHITFORT 教授

個別人土
何成先生

個別人土
趙維新先生

港九象牙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蘇志強先生

ADM Capital Foundation
環境研究員
Samuel INGLIS 先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動物福利副總監
Fiona WOODHOUSE 醫生

個別人土
鍾建華先生

個別人土
朱振邦先生

第二節

個別人土
盛智文博士

個別人土
陳寶琮女士

個別人土
鄭翠霞小姐

蘇港交流促進會
代表
伍美鳳女士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環境生命科學學會
主席
譚詩翰先生

個別人土
曾焯文博士

個別人土
陳健成先生

個別人土
鄭靜儀小姐

野生救援
保護野生生物運動倡導者 (Wildlife
Campaigner)
Alexander-boulanger HOFFORD 先生

個別人土
鍾惠欽先生

個別人土
沈素珊女士

香港大學 Conservation Forensics Laboratory
成員
Astrid ANDERSSON 女士

個別人土
張永權先生

海峰環保教育基金/國際大象犀牛聯盟
總監
龐郭秀雲女士

個別人土
馮貝凌小姐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李嘉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公眾對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705/—— 政府當局就"逐步淘
16-17(05)號文件 汰本地象牙貿易的
立法建議及政府於
自然及海洋保育方
面的工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018/—— 立法會秘書處就"逐
16-17(01)號文件 步淘汰本地象牙貿
易的立法建議"擬備
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018/16-17(26)至(218)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1)1064/16-17(03)至(61)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應主席邀請，共有 35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陳述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團體/個別人士就此項議題提交的 359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1088/16-17(02)至(177)號文件、立法會 CB(1)1114/16-17(01)至(180)號文件、立法會 CB(1)1149/16-17(01)號文件，以及立法會 CB(1)1204/16-17(01)至(02)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8 日、6 月 13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7 日以電郵方式把該等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自《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締約國在去年的第十七屆大會上通過決議後，國際社會一直採取一切必須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關閉該等就未加工及已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國內市場。政府當局知悉，非洲的護林員曾被獵殺大象者殺害，護林員的人身安全亦備受國際及公眾關注。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關閉香港的本地象牙貿易市場。

4.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象牙工匠是專門從事象牙工藝的熟練工人，可能會受禁貿規定影響，政府當局會為他們探討合適的再就業培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確定象牙工匠的培訓需要，並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聯絡，制訂合適的再就業培訓課程，協助受影響的象牙工匠轉業。關於補償方面，政府當局認為香港不應開創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的先例，而且此舉亦可能會導致非洲的獵殺活動增加，使當地大象及護林員的性命受到威脅。政府當局不會因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而向象牙業界提供補償。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進一步表示，全面禁貿建議並不涉及沒收象牙，亦不會導致有關貿易商的業務即時終止。象牙擁有人在禁貿規定生效後仍可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

5.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在訂定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生效日期時，當局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給予相關貿易商多少時間將業務轉型才算充足合理，以及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了就立法建議的第三步作好準備，所有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發出、延長有效期、續期或更改的管有許可證，均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期滿。最重要的是，立法建議的第二步會在擬議法例的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後實行。屆時，當局會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進口和再出口，以及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做法一如向《公約》後象牙施加的現行管制。這一步會進一步防止或會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因此有助保育野生大象。

6. 關於部分團體代表提述的象牙拍賣會，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自 1990 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後，曾有兩次"一次性"的合法象牙拍賣會以試驗形式先後於 1999 年及 2008 年舉行。經《公約》所有締約國同意，這些拍賣會由《公約》秘書處籌辦，而有關的合法象牙存貨只供認可貿易商競投。在 1999 年舉行的拍賣會上，有 50 公噸合法象牙售予日本的認可貿易商，而在 2008 年舉行的拍賣會上，則有 102 公噸合法象牙售予日本及中國的認可貿易商。

討論

對象牙貿易商可能造成的影響及補償事宜

7. 莫乃光議員支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他察悉象牙貿易商對生計的關注，以及他們對從歐洲國家合法進口未經加工的象牙的意見。不過，他認為自 1990 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至今已有 27 年，象牙業界應早已知悉當局會禁止本地象牙貿易。莫議員認為，為取象牙而獵殺大象是不人道及殘暴的行為，香港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維持不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的立場。

8.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按照國際的做法，政府當局不會考慮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因為此舉或會傳遞錯誤信息，進一步助長獵殺大象之風。自 1990 年禁止國際象牙貿易以來，國際社會已陸續關閉國內象牙貿易市場。鑒於香港的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銷售象牙一般並非貿易商業務的主要部分，禁貿規定應不會對業界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制訂合適的再就業培訓課程，協助受影響的象牙工匠。

9. 對於有意見辯稱非洲的獵殺大象活動與香港的象牙貿易商及工匠並無直接關係，因為他們所使用的象牙來自己死去的大象，另有意見建議不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毛孟靜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要求 Erik MARARV 先生(加蘭巴國家公園)及 Josias MUNGABWA 先生(扎庫馬國家公園)就這些言論發表意見。葛議員詢問非洲來自己死去大象的象牙的出口情況，並邀請 MARARV 先生及 MUNGABWA 先生回應。主席邀請 MARARV 先生提供意見，說明對於非洲的獵殺大象活動，向象牙貿易商提供補償可能會傳遞甚麼信息。

10. Erik MARARV 先生(加蘭巴國家公園)表示，非洲並沒有規管或管理象牙貿易。鑒於象牙存貨屬稀有商品，他唯有希望第一世界國家會規管及管理象牙貿易。關於提供補償可能會向非洲傳遞的信息，他表示依他之見，此舉會引致獵殺活動在數日以至數星期內增加，因為有關信息在傳至非洲時可能會被曲解。Josias MUNGABWA 先生(扎庫馬國家公園)解釋，在非洲，處理來自死於自然因由的大象的象牙，仍屬有關政府的責任。除非有政府推出措施或有國家要求禁止象牙貿易，否則便無法規管。

11. 許智峯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務求盡快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他不同意向業界提供補償，因為此舉或會傳遞錯誤信息，令社會以為殺象取牙有理據支持。政府當局透過建議不向象牙業界提供補償，可教育公眾殺象取牙是錯誤的行為。

12. 黃定光議員對自然保育表示支持。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建議禁止已進行數十年的本地象牙貿易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象牙貿易商及工匠的生計。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即由於象牙貿易商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可犧牲他們作為少數但合法的權益。此外，管有許可證是為商業目的而發出，意味貿易商可合法銷售象牙存貨，而實施禁貿規定則會產生禁止進行合法貿易的效果。他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單憑附於象牙的《公約》前證明書鑒定象牙，沒有進行科學測試。

13. 梁繼昌議員指出，象牙雕刻並非中國文化獨有。舉例而言，古埃及已有象牙及河馬牙雕刻。很多國家都有工匠具備雕刻象牙的技術，但已禁止象牙貿易。他認為，本地象牙業界已有 27 年"寬限期"售清手上的象牙存貨，若業界仍未能售出所有存貨，則市場對此類產品沒有需求。

14. 陳恒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保護大象與私人財產權之間求取平衡，因為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會令投資於或買賣來源合法的象牙的個別人士蒙受財政損失。他詢問全面禁貿的擬議法例會否違反《基本法》有關保護私有財產權的條文。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替代方案，點算及登記例如已在香港經放射性碳素斷代法鑒定的所有現有《公約》前象牙，並在政府指定的地方貯存這些象牙，准許這些象牙繼續在本地買賣，而非全面禁止象牙貿易。

15. 陳恒鎮議員認為為期 5 年的寬限期無助象牙貿易商售清象牙存貨，因為即將實施的禁貿規定會令潛在買家卻步。陳議員察悉象牙貿易商因其年紀而難以將業務轉型。他促請政府當局與象牙貿易商及工匠聯絡，並實施具體措施保護其私有財產權。朱凱迪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持類似意見。邵議員支持禁止國際象牙貿易，並反對殺象取牙。儘管如此，他指出本地象牙工匠正使用已死去大象的象牙製作工藝品，而象牙雕刻是中國傳統工藝。當局亦已發出管有許可證，讓貿易商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非法象牙走私活動加強執法行動。葛珮帆議員詢問本地象牙貿易是否活躍，並

促請政府當局實施措施，協助生計受全面禁貿規定影響的貿易商及工匠。

16.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在保護私有財產權方面，政府當局已從政策及法律角度考慮有關事宜。全面禁貿建議並不涉及沒收象牙，亦不會導致有關貿易商的業務即時終止。象牙擁有人仍可為非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亦是響應國際間的要求，即盡快關閉該等就未加工及已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國內市場。國際社會並無因禁止象牙貿易而提供補償。此外，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公布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並表明會給予由該日期起計為期約 5 年的寬限期，讓貿易商處置所管有的象牙存貨及/或將業務轉型。政府當局認為，貯存《公約》前象牙供寬限期後銷售，亦可能會傳遞錯誤信息，令社會以為殺象取牙有理據支持。根據漁護署於 2016 年年初進行的象牙貿易調查，本地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

17. 朱凱迪議員不同意延長寬限期，亦不同意從貿易商收購剩餘的象牙存貨或向他們提供補償。他詢問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年老的象牙工匠維持生計。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可能受禁貿規定影響的象牙工匠探討合適的再就業培訓。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漁護署一直進行調查，以確定從事象牙工藝的工匠人數。該署察悉只有少數人士(少於 100 人)正從事此類工作。政府當局正與僱員再培訓局安排提供相關課程(可能包括專為象牙工匠而設的課程)，讓象牙工匠可將業務轉型。

寬限期的長短

18.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在 5 年的寬限期內會有更多大象被獵殺。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縮短寬限期，以及當局會在寬限期內採取甚麼措施，禁止象牙非法進口。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並無法定權力基於實施禁止象牙貿易的規定而取消有效的管有許可證。鑒於最近續期/發出的

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將於 2021 年屆滿，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規定須待全部現有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屆滿後實施。政府當局為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規定訂定合適的實施時間前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給予多少時間讓象牙貿易商將業務轉型或處置現有存貨，才算足夠及公平；現有管有許可證的有效期；及受到法律挑戰的風險。立法建議的第二步會在擬議法例的生效日期起計 3 個月後實行。這一步會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進口和再出口，並會進一步防止或會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

獵殺大象

19. 葛珮帆議員憶述過去數年訪問非洲的經歷，並指出駐非洲的中國大使館官員已不遺餘力保護野生大象，包括促請內地政府禁止象牙貿易，而內地亦會在 2017 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她又憶述立法會曾在 2015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的工作。葛議員認為香港有必要履行保護大象及打擊非法象牙走私的國際責任，從速禁止本地象牙貿易。

20. 葛珮帆議員詢問是否有可能在不殺死大象的情況下取得象牙，並邀請 Erik MARARV 先生(加蘭巴國家公園)及 Josias MUNGABWA 先生(扎庫馬國家公園)回應。MARARV 先生及 MUNGABWA 先生解釋，若不殺死大象，便無法取得象牙。

21. 許智峯議員認為，在過去數十年，象牙貿易已導致全球出現獵殺大象的情況，令大象面臨絕種的嚴重威脅，並已衍生非法象牙走私活動。他邀請周福生先生(香港象牙工商聯會主席)發表對獵殺大象的意見，並回應他關於走私非法象牙的提問。周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銷售的象牙來自自然死亡的大象，業界只有極小部分的人士曾參與走私非法象牙的活動。

象牙的出口事宜

22. 陳恒鑌議員詢問德國是否准許該國的象牙出口至香港或經香港再出口。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解釋，部分團體代表及委員所指過往從歐洲國家進口香港的象牙，屬《公約》前象牙。《公約》容許買賣《公約》前象牙，有國家(特別是有大量此類象牙存貨的歐洲國家)曾在國際層面進口、出口及買賣此類象牙，這些象牙因而俗稱"歐洲象牙"。部分歐洲國家近年已禁止《公約》前象牙出口，這些國家包括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歐洲聯盟亦已強制規定由 2017 年 7 月起禁止此類象牙出口。在 1990 年至 2016 年期間，香港曾根據《公約》進口約 14 公噸《公約》前象牙及 19 000 件此類象牙產品。

結語

23. 主席表示，擬議法例已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刊憲，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6 月中把相關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聽取公眾對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第一節		
1.	魏啟宏先生	立法會 CB(1)1018/16-17(02)號文件
2.	加蘭巴國家公園	立法會 CB(1)1018/16-17(02)號文件
3.	扎庫馬國家公園	立法會 CB(1)1018/16-17(02)號文件
4.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02)號文件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表示支持按照立法建議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罰則。 - 內地會在 2017 年年底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歐洲聯盟成員國亦正考慮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政府應支持國際間要求實施禁貿規定的呼聲。 - 政府應保護野生大象，以及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象牙走私活動。
6.	香港象牙工商聯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7.	香港合法象牙持牌人聯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關潔文小姐	- 表示支持保護野生動物，包括大象。 - 支持使用來自己死去大象的象牙製作象牙產品，此舉可被視為重用自然資源，以及支持保存象牙雕刻作為中國傳統工藝的工作。
9.	蒙偉鴻先生	- 在禁止國際象牙貿易的規定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09 年 9 月依然准許未經加工的象牙及象牙產品合法進口。 - 反對全面禁止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並促請政府保護其私有財產權。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立法會 CB(1)1088/16-17(17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黃良喜博士	立法會 CB(1)1018/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Amanda WHITFORT 教授	立法會 CB(1)1018/16-17(08)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3.	何成先生	立法會 CB(1)1018/16-17(09)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4.	趙維新先生	- 支持禁止象牙貿易的人可能誇大非洲的獵殺大象情況。 - 目前非洲有 231 公噸象牙來自自然死亡的大象，似乎對來自野生大象的象牙並無額外需求。 - 非洲國家的政府或因未有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獵殺大象及走私象牙的活動而需負上責任。
15.	港九象牙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1018/16-17(1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6.	ADM Capital Foundation	立法會 CB(1)1064/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7.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1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8.	鍾建華先生	立法會 CB(1)26/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9.	朱振邦先生	- 作為象牙貿易商，他在過去數年曾合法進口大量歐洲象牙，而其家族三代一直從事象牙貿易。業界近年經營業務時一直面對困難。 - 質疑為何政府一直准許象牙合法進口，但突然開始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第二節		
20.	盛智文博士	立法會 CB(1)1018/16-17(06)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1.	陳寶琮女士	立法會 CB(1)1018/16-17(1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2.	鄭翠霞小姐	立法會 CB(1)1018/16-17(35)(只備中文本)及 CB(1)1088/16-17(17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3.	蘇港交流促進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20)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4.	香港大學學生會理學會 環境生命科學學會	立法會 CB(1)1018/16-17(2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5.	曾焯文博士	立法會 CB(1)1018/16-17(2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6.	陳健成先生	立法會 CB(1)1088/16-17(17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7.	鄭靜儀小姐	立法會 CB(1)1088/16-17(17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8.	野生救援	立法會 CB(1)1018/16-17(25) 及 CB(1)1088/16-17(4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29.	鍾惠欽先生	• 依靠買賣象牙謀生逾 30 年，若他未能售出或出口象牙存貨，便會失去畢生積蓄及財產。 • 無法在為期 5 年的寬限期內售出所有剩餘的象牙存貨。不能為管有及鑒賞目的而保留未經加工象牙的存貨。 • 反對當局在不向貿易商提供補償的情況下全面禁止象牙貿易。政府應向貿易商收購剩餘的象牙存貨。
30.	沈素珊女士	立法會 CB(1)1064/16-17(6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31.	香港大學 Conservation Forensics Laboratory	立法會 CB(1)1018/16-17(2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2.	張永權先生	• 支持同時保育野生大象及保存象牙雕刻這項中國傳統工藝。 • 漁護署及肯雅政府分別銷毀了 28 公噸及 105 公噸在執法行動中撿取的象牙。這些行動涉及銷毀自然資源，違反保育原則。
33.	海峰環保教育基金/國際 大象犀牛聯盟	立法會 CB(1)1018/16-17(24)號文件
34.	馮貝凌小姐	立法會 CB(1)1088/16-17(177)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5.	公民黨	• 象牙產品主要是以非洲大象的象牙製成。過去 10 年，非洲大象的數目減少了 11 萬隻，只剩約 40 萬隻。大象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人們獵殺大象，以滿足亞洲對象牙產品的龐大需求所致。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 過往就走私及非法買賣瀕危物種施加的懲罰過輕，阻嚇作用不大。政府應加強執法，打擊走私及買賣非法象牙的活動，並加重走私及買賣非法象牙的罰則。 - 對於就象牙貿易商剩餘的象牙存貨向貿易商提供補償大有保留，因為貿易商已有超過27年時間銷售存貨，當局亦會設立寬限期讓貿易商銷售存貨。 - 政府應加快在香港全面禁止象牙貿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0月20日